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149號

上訴人 新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祐

訴訟代理人 廖修譽律師

梁容溥

被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鄞榮生

林昱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5月3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